

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于 2016 年 8 月 1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和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此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会议由董事长臧立国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讨论，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暂时撤回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的议案》

公司已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交了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申请文件（以下简称“申请文件”），并于当日取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接收凭证》（161718 号）。2016 年 7 月 4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161718 号）（以下简称“《补正通知》”）。

截至目前，交易各方正在按照补正通知的要求准备相关材料。但由于工作量较大且相关政策尚未明确，各方预计无法按照补正通知要求的时限提交补充材料。公司董事会经慎重研究，决定暂时撤回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申请文件。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及时按照监管政策的要求向中国证监会再次提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申请文件。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臧立国、臧永兴、臧立根、臧立中、王文红和李志国回避表决，其他董事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特此公告。

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5 日